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利民股份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183,431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2,103,9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704,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40,196,567.5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主要投向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合计	74,019.66	74,019.66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变更前，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14,015.28	21,435.51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0.00
	合计	74,019.66	18,444.88	55,574.78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444.88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之和为 56,562.42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高效农药项目中丙森锌和威百亩产品线已经完工进行试生产，苯醚甲环唑和啉菌酯产品线尚未开始建设，基础原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利民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项目终止，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 34,139.2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26.08%。

变更的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收购公司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79.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213.00 元，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0.58 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筹措。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	-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19,820.58	26.08%	14,31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	-	4,429.60

4	本次收购	-	19,820.58	26.08%	19,820.58
	合计	74,019.66	-	-	74,019.66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亦不含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础原料项目为石化工业产品，在国际原油价格持续维持低位的情况下，本项目产品乙二胺随之低位徘徊。而公司建设本项目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拟终止“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79.50% 的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26.08%。经上述调整后，基础原料项目预计达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51 亿元，利润总额 0.35 亿元。

四、新设募投项目情况

1、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

本次收购的河北双吉产品种类主要为杀菌剂和杀虫剂等。杀菌剂主要包括代森锰锌、石硫合剂、硫磺悬浮剂、代森铵等，杀虫剂主要包括吡蚜酮、吡虫啉、阿维菌素、甲维盐等。河北双吉是我国代森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因此，该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国内代森类产品存在的恶性价格竞争强度，使得国内主要代森类生产厂商形成合力从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地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丰富杀虫剂产品序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植物保护方案。

2、迅速提高产能的需要

公司代森类产品在旺季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河北双吉现有代森类产品产能 10,000 吨/年。本次收购可以迅速提高代森类产品产能，有效缓解供货压力，同时也可以降低公司在淡季的产品安全库存，减少备货数量，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流动资金周转速度。

3、丰富登记证资源的需要

某一种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生产企业同时持有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批准证、标准证。三证丰富的企业可以向客户提供更灵活的产品方案，

且在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之时更易于调整产品结构，因此农药三证是生产企业重要的战略资源，可以视为市场准入许可。三证资源之中，最难以取得的是农药登记证，一般需要经过在药效、毒性、残留、环境等多个方面的试验，耗时数年且试验所需费用以百万计。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原药和制剂登记证约 60 种，河北双吉拥有不同于公司现有品种的各类原药和制剂登记证约 20 个，本次收购使得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取得 20 种产品的登记证，有利于公司灵活应对单个产品的市场变化，在产品层面增加了公司的可选择性。

4、技术和管理方面互补的需要

河北双吉成立于 2000 年，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管理团队，优秀的技术团队，务实高效的生产团队。通过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和河北双吉实现代森类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的互相融合、取长补短，提高生产效率，在公司内部形成生产、技术方面互通有无、良性竞争的局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巩固公司代森类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地位。

5、拓展市场的需要

河北双吉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一大批长期合作且实力雄厚的客户，“双吉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该公司连年被银行评为“AAA 信用等级”，被工商管理局等政府机构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80%必得利可湿性粉剂”产品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近几年均为农药工业协会评比的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之一。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发展优质客户、改善和丰富公司销售渠道。

六、风险提示

1、管理文化融合的风险

河北双吉是一家相对成熟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能否与公司相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在收购后产生一定的管理文化融合的风险。

2、标的资产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值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测。

业绩预测基于中国农药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预测各项收入及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伴随着农药市场的发展，如果行业内参与者尤其是潜在的新进入者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未来标的公司实现的收入低于预测水平；或原油价格上涨导致成本等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使得农化企业经营成本高于原有预测水平，从而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收入、盈利能力不及本次交易所做的盈利预测。

3、农药行业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波动的风险

农药产业是一个周期性强、监管力度大的行业，若未来标的公司受到监管环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影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基础原料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是公司重新对国内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

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将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收购施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利民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民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利民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建明 刘力军

